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發字第1130800454號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113-1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申辦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

依據：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辦時間：

(一)舊生：113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13日止。

(二)大學部新生及研究所新生(113學年度入學者)：113年8月19日起至同年8月30日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檢附文件：紙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舊生：繳交至學務處校園與職涯發展組(本校行政大樓5008室)。

(三)新生：以掛號郵寄本校學務處校園與職涯發展組(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)，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請於申辦截止日前補繳至學務處校園與職涯發展組，申請或補繳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三、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學生，應先辦理減免申請後，再行繳納學雜費。

四、申請類別及減免標準請至本組或教育部網頁查詢，相關注意事項如次：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以112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(二)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政府所提供補助費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以學雜費減免為優先，僅能擇一辦理。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，有復學、轉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三)舊生軍公教遺族學生，每學期仍需繳交申請表，撫卹證件需在期限內，已辦理延長給卹學生需提供原撫卹令及延長撫卹等正本文件，以為查驗。

(四)辦理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者，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至113年12月31日。

裝

訂

線

五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沈小姐（07）5252-000分機2910